**人文学院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修订稿）**

**(2021年12月1日学院教代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建立健全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机制，强化教师工作职责和教学质量意识，使人文学院本科教学考核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杭师大教〔2014〕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本科教学争创一流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院从事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应按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其教学工作业绩进行考核。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以学年为单位，每学年一次，一般在每年6月组织考核（具体以学校教务处通知为准）。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坚持以评促改、重在激励的原则，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坚持突出课堂教学效果、推进教学建设与改革的原则，促进提高教学质量；坚持学校主导、学院考核的原则，激发教师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程序规范、结果公示的原则，保障考核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由各系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的考核工作执行小组，对全系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进行初步考核。学院成立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各系主任组成，由院长担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

第五条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依据本办法制定学院考核实施细则；对考核工作执行小组的初步考核结果进行审定；受理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中的申诉，对本学院教师提出异议的考核结果进行核实和复议。

第六条 教学考核工作执行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本科教学工作业绩包含教师教育教学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主体是各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本科教学工作，具体考核指标包括教学效果、教学工作量、教学建设与研究、教学常规等。

（一）教学效果主要指教师在承担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方面获得的评价情况，主要是学生评价。

（二）教学建设与研究主要指教师承担或参与的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情况、教学研究论著与教材、教学奖励等，其中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包括专业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教学改革项目、教材建设项目、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实习基地建设项目及其他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三）教学工作量主要指教师承担的在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内讲授的课程和实践性教学的工作了，以及指导学科竞赛等经学校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二课堂活动的工作量。

（四）教学常规主要包括按要求上交教学材料、调课次数、认真即使批改作业、期末成绩正态分布等。

第四章 考核等级与比例

第八条 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

（一）优秀：教师在考核年（学年）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中至少有某一项表现突出，且学年教学工作量饱满（其中本科课堂自然课时，教授和副教授须分别至少达到96学时和128学时），在考核年至少主讲2门本科课程。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不得为优秀：教师在考核学年内出现教学事故；考核学年未达到学院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位居学院后50%。

（二）合格：教学工作量符合规定要求，在考核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价满意，教学效果尚可。能够按照学院要求参与教学建设与改革。

（三）不合格：教师在教学效果、教学工作量、教学建设与研究、教学常规四方面中，至少有两方面表现明显不足。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出现教书育人中影响恶劣的事件；考核学年出现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未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任务，学生评价成绩又位居学院考核教师数后40%；任课班级有三分之二以上学生提出要求撤换任课教师且理由充分。

第九条 学校对优秀登记实行总量控制，学院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数的20%。其他等级不作限定。

第十条 教师获得以下荣誉之一的，自获得荣誉起至五年内享受免考核待遇，考核等级直接定为优秀，且不占学院优秀的比例：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成果奖（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并排名第一）或教学名师奖；获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改项目（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和第一完成人）；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连续五年为优秀。

以上教师在免考核期间，每学年学生评价成绩在学院考核教师数前30%，享受终身免考核待遇。

在免考核期间，学生评价成绩在学院考核教师数后50%或一学年内无正当理由未给本科生上课的，终止当学年及以后的免考核待遇。

第十一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一类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必须为排名第一位的指导教师），且考核学年达到学院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位居学院前50%，在该学年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时直接定为优秀，且不占学院优秀的比例。

第十二条 管理岗位不在学院的双肩挑教师不计入考核人数，根据学院学评教分数排列情况折算等级，位于学院排名前30％的定为优秀。

第十三条 享受免考核待遇的教师不计入学院参加考核教师总数，其他直接定为优秀等级的教师计入学院参加考核教师总数。

第五章 考核办法与程序

第十四条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从教学效果、教学工作量、教学研究、教学常规等四方面进行核算。突出学生评价权重，按教学效果（学生评价分）占比重50%、教学工作量占30%、教学建设与研究占15%、教学常规占5%，得出每位教师的考核总分。（具体细则参见附表）

（一）教学效果主要是该学年的上、下两个学期，学生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由教务处将两个学期的成绩合成后发给学院。（具体评价办法见《杭州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2011〕43号）

（二）教学工作量主要指教师由学校安排的在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内讲授、辅导的课程以及承担的实践性教学的工作量，并含学生竞赛等经校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二课堂活动，额定工作量为每学年合计业绩点2.04分（具体计算方法参照《人文学院教学业绩点计算办法》[2021版]中“本科教学工作量”部分的规定）。依据学校规定，双肩挑人员相关教学工作量标准减半；超额部分按实际工作量计算。

（三）研究生教学工作量一般不纳入计算，仅当本科教学工作量达到定额标准时方可纳入计算，且纳入之后的研究生工作量在总量中不得超过50%。

（四）学院对所有通识课程（公共任选课）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进行分类汇总评价。若教师该学年只开设通识课程，教务处提供的成绩为该学年教师最后评教成绩；若该教师同时在本院开设有专业课程并具有学评教成绩，可以在评定总成绩时只计算本院专业课程的学评教成绩。

第十五条 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程序包括：

（一）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以学年为单位，每学年一次，在每年6月组织考核。

（二）各系根据教学工作业绩点、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依据学院考核办法，初步确定教师考核等级，由学院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考核结果在学院内公示一周。公示期内，教师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组提出意见，考核工作组应予以解释或核实，并在5日内（节假日顺延）将结果反馈给教师。如教师对学院反馈的最终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该结果通知后5日内（节假日顺延）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

（四）公示结束后，学院以书面形式将考核结果向教师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若发生争议，由其审查和裁定。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学院教代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学院原有文件如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